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改年产 5 万吨组合树脂、扩建 2 万吨改性异氰酸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高顿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改年产 5 万吨组合树脂、扩建 2 万吨改性异氰酸酯项目（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2 号，主要从事阻燃组合树脂等的研发、生产。本项目在自有土地及新增土地上新建车间 3243.52 m²、罐区占地 1100.6 m²，技改年产 5 万吨组合树脂生产线，扩建年产 2 万吨改性异氰酸酯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组合树脂 5 万吨、改性异氰酸酯 2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为《张家港保税区 2022 年度第三次化工建设项目审批前联合会商会议纪要》（张保化审〔2022〕3 号）通过的，2022 年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2〕309 号），2023 年 04 月因建设内容调整，重新进行了项目备案（张保投资备〔2023〕192 号），2023 年 09 月因取消建设立体智能仓库，再次进行了备案更新（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3〕284 号）。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05 月 08 日通过了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审批（张保审批〔2023〕110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2 人，8 小时/班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8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对张保审批（2023）110 号批复所对应的建设项目所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措施的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实际建设中增加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危废仓库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20 米高 P1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2、含氮罐区初期雨水的处理由环评设计的加药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调整为加药气浮+过滤的处理工艺。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事件。

1、废水：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冷却塔循环弃水、罐区初期雨水（分含氮区域和不含氮区域）、车间清洗废液、蒸汽冷凝水、质检废水和生活污水。质检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液单独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含氮罐区初期雨水经加药气浮+过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用于冷水机组和循环冷却水补水；循环冷却水弃水、不含氮罐区初期雨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本项目工艺废气中的含尘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工艺废气中的有机废气、罐区废气、仓储废气、质检废气一同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 P1 排气筒（DA001）排放；操作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20 米高 P1 排气筒（DA001）排放。其它未被收集的废气、动静密封点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了合理布局设备、车间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的 30 平方米危废暂存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过滤废渣、检验废液、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弃拖（抹）布、废气真空泵油、清洗废抹布、车间清洗废液、质检废水、质检固废、废试剂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粉尘、导热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向外 100 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其它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5653225094001P）；2024 年 05 月 22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4-046-H）；公司建设了 83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12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接管口排放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均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回用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工艺用水”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的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3 标准限值的要求。

因异氰酸酯类目前无国家相关监测规范、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不核算总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过滤废渣、检验废液、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弃拖（抹）布、废气真空泵油、清洗废抹布、车间清洗废液、质检废水、质检固废、废试剂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粉尘、导热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和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改年产5万吨组合树脂、扩建2万吨改性异氰酸酯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境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弃物规范化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技改年产5万吨组合树脂、扩建2万吨改性异氰酸酯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会议内容：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年产5万吨组合树脂、扩建2万吨改性异氰酸酯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杜娟	HSE总监	18862653179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唐宇波	安全	13913294552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顾莹	安全	1735198329
	江苏长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李俊	技术部长	19852980626
	江苏新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朱广超	工程师	1995197759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孙和平	副总经理	18862655137
	张家港市中德检测中心	徐阳阳	高工	13387537102
	张家港市中德检测中心	孔建刚	高工	15301568523
	苏州清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牡丹	工程师	1366216307